

## 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A 棟 528 會議廳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明濤

紀錄：陳妍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之人員流動率太高，性別平等業務請各局處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主責，而承辦人窗口則需為正式編制人員，有助於提高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業務的熟悉及連貫性。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及執行情形：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	請提供原住民相關就業資料以補充原住民在資源使用狀況。	1. 會議裁示請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2 周內提供最新資料。 2. 辦理情形：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回傳資料。(如附件一，P64)	原住民族行政局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將「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轉知各局處大型活動時全面檢視。	1. 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以府社婦字第 1090020212 號函檢附「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評核表」乙份供參：請各機關(單位)就業管事項於規劃辦理重大活動時納入評核參據。 2. 109 年第一次性平會會議裁示：縣內往後辦理 3000 人以上、連續 2 天的大型活動，於籌備會中納入討論，並將活動辦理情形報送社會及勞	社會及勞動處	續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動處俾利於委員會議中呈現。		
3	府內員工育嬰留停狀況請人事處提供相關資料，列入往後工作報告中。	詳見社會參與組之人事處工作報告中列入(詳見P8)。	人事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請新聞及行政處主動規劃媒體報導相關事宜。	配合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主動規劃相關性平宣導及報導事宜。	新聞及行政處	續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請各單位(機關)以現行計畫調整為前半部敘述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後半部依據所轄業務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將現行計畫整併以符合主計畫(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子計畫之間的連結度，名稱更改為「各單位(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各局處已全數修正為「各單位(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各單位(機關)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請各單位(機關)填列「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辦理情形表」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於會中進行辦理情形報告：各分組於會前會討論，並提出方案於委員會中，會中決議通過後，預計於下年度(110年)依決議後之方案執行，供委員會檢視辦理情形。	已請各組於會前會議提出討論。(附件二，P65)	各分組	續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7	擬訂於本(109)年10月舉辦「109年性平考核自評表檢視會議」，會中邀請外聘委員檢視各單位(機關)資料並提出建議，請各單位依據委員回饋增刪資料，以利提升備審資料周全，俟資料備齊後再上傳行政院性平處考核作業系統(含自我評量表及內容、自評分數及相關佐證資料)。	已於109年10月13日辦理自評表檢視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三，P73)	社會及勞動處	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號	指示(含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8	<p>性別平等委員會原所訂定各小組分工權責已不合時宜，性平業務不應侷限於固定業務單位，而是廣納各單位(機關)才能達成各面向性平業務。</p> <p>1. 請社會及勞動處草擬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形成各分組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於下次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徵詢委員意見後定案。</p> <p>2. 110 年運用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報資料取代現行 5 大分工小組提報業務報告。</p>	<p>1. 社會及勞動處已完成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草案，並增列「人口、婚姻及家庭組」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共七組)，於109年7月17日以府社婦字第1090168211號函檢附「南投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草案)」及「各組分工前後對照表」各乙份供參。</p> <p>2. 各分組主責單位召集相關單位並邀請外聘委員與會</p> <p>3. 進行工作內容討論，形成各分組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初稿)。</p> <p>4. 辦理情形:各分組已召開會前</p> <p>5. 會議,修正如附件四(P78-98)</p>	各局處	<p>續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p>

編號 2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主席裁示：

1. 109 年度有辦理符合 3,000 人以上、連續 2 天的大型活動之承辦局處於會後補送「重大活動性別友善環境檢核表」，110 年度相關承辦局處，如：萬人泳渡(教育處)、茶業博覽會、巧克力咖啡節(農業處)，以及即將辦理的南投燈會(觀光處)，請於年初時提供給社會及勞動處「全年度活動清單」盤點錄案，利於未來追蹤。另需在簽呈上說明「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情形。
2. 於今年度辦理 2021 南投燈會前(110 年 2 月 6 日)，除了書面檢視外，需於前一週邀請 2 名(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主責委員)

至現場環境檢視，是否符合性別友善環境。

編號 4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委員建議：

1. 建議以主題式(非活動式)方式主動規劃，每年可至少設定 1 個主題，如配合大型活動與性別平等友善環境做搭配，如拍攝性別友善廁所、環境措施，拍攝至少 3-5 分鐘短片，上傳至 youtube 平台，此模式尚無其他縣市辦理，若執行可成為本縣在性平業務推動的亮點。
2. 網路媒體部分，可針對網路的受眾群做了解，透過專區的開發，深入報導即有其新聞價值，可使原有以活動宣傳為主，轉變為教育性質，可使性別平等意識向下紮根。

主席裁示：

1. 新聞及行政處可借鏡其他縣市做法，朝向「主動性規劃」去辦理，除了電子、平面媒體及網路外，尚有人間福報可以呈現，可針對本府在性別統計或性別預算執行去深入介紹執行及推動狀況。
2. 在 110 年可與環境檢視相互結合，配合燈會等大型活動之性別友善廁所、措施等環境做深度報導。

編號 6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委員建議：

1. 跨局處不需要每組都做，因應南投縣量能可用輪流的方式，且新增的組別需要時間摸索，可視業務狀況規劃。考量民眾權益及各組性質，建議第 2、3、4、5 組可優先進行。
2. 在形成跨局處合作方案前，問題說明的部分，除了使用內政部、衛福部等統計全國的數據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外，應再增加南投縣之現況分析，以縣內的數據來界定問題，才能形成具體且有目標的合作方案。
3. 辦理情形表需增合作項目(主題)欄位，而在具體作法的部分，除了填寫該組別達成的方式外，亦可針對組內如何進行合作「做記錄」，如實體的會議，或是運用社群軟體、e-mail…等，在呈現上較為完整。
4. 因各組跨局處合作方案的初期須確定方向，並針對問題分析形成政策，建議 1 個月內邀請委員，針對第 2、3、4、5 組進行小組會議，確定合作方案，以利於日後的執行。

主席裁示：

1. 依委員建議，第 2、3、4、5 組先進行，請社會及勞動處研擬跨局處組方案的順序進行方式，另在表格的設計上再增加合作主題的欄位。
2. 合作內容及機關合作方式在分組會議前(原為「會前會議」，此次更名)即確定合作的模式及方向，再邀請委員給予指導或建

議才有實益。

3. 在填具性別統計分析，再請大家增加地方(南投縣)的統計數據。
4. 第 2(就業經濟及福利組)、3(人口、婚姻與家庭組)、4(教育媒體與文化組)、5(健康與醫療組)組請在 1 個月內邀請委員指導各該組的跨局處分工方案，而第 1(社會參與組)、6(人身安全與司法組)、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則需觀摩學習。

社勞處研擬意見：

因應 109 至 110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指標，110 年擬由第 2、3、4、5 組共同進行，1、6、7 組則於 111 年進行，需依委員意見擇已進行組別進行觀摩(參與分組會議)。

編號 8 列管事項建議事項：

委員建議：

1. 在分組會議上，委員建議事項有些組表示無法執行，如第 2 組，故無法確定政策方針草案，該部分委員亦無法處理。
2.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內容，建議對於性別目標逐步檢視，儘量簡化，並於重點工作加入「對應性別目標」欄位，才能與性別目標連結，另辦理機關應放置於工作內容後面。
3. 尚未確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組別建議再召開第 2 次分組會議以確認該內容，並邀請 1 位以上委員參與，以提供多元建議。

主席裁示：

1. 建議往後會議指派科長或科長級以上人員參與，若是公忙至少以技正、專員層級可以做決定之人員與會。另在與委員意見不同時，請說服委員執行之困難，利於形成共識。
2. 請社會及勞動處修正相關草案格式。
3. 工作內容尚未確認的組別（第1組社會參與組及第2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請再召開第2次分組會議完成。

柒、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案依委員建議改為提案討論案(更改議程)。

捌、各組工作報告：

- 一、社會參與組：(略)
-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略)
- 三、教育及文化組：(略)
- 四、人身安全組：(略)
- 五、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略)

決定：洽悉。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09年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會議」各組待  
決議事項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

1. 因本委員會為大會，參加局處眾多，為避免會議討論過於冗長，各組需於每年兩次大會前召開會前會議。
2. 會前會議原分為 5 組，經 109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案由五）因原訂分工權責之內容已不符性別平等趨勢，參酌資料後由社勞處增修「109 南投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分為 7 大組，由各小組召開會前會議，確認未來工作內容，並提報大會進行確認。
3. 各工作小組會前會議召開情形如下，會議紀錄詳參(附件五，P99)：
  - (1)社會參與組：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邀請陳委員月娥召開會前會(主責:社會及勞動處)。
  - (2)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邀請陳委員月娥召開會前會(主責:社會及勞動處)。
  - (3)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邀請陳委員月娥召開會前會(主責：民政處)
  - (4)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邀請林委員曉芳召開會前會(主責:教育處)。
  - (5)健康照顧及醫療組：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邀請陳委員斐虹召開會前會(主責:衛生局)。
  - (6)人身安全與司法組：已於 109 年 12 月 5 日邀請王委員秀燕、陳委員延道召開會前會(主責:警察局)。

(7)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已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邀請許雅惠委員召開會前會(主責:工務處)。

4. 請各組依序簡要說明。

決議：

1. 「會前會議」較常用於六都，為縮減委員會開會時間，本縣以「**分組會議**」取代「會前會議」即可。
2. 分組會議應有明確的召開期程，因應性別平等委員會於 6 月、12 月召開，年度第 1 次分組會議於每年 3 至 5 月召開，第 2 次分組會議訂於 9 至 11 月召開，請各組依期程辦理。
3. 因 109 年第 2 次會前會議(改名為分組會議)，部分組別仍有待決議事項，故第 1 組(社會參與組)及第 2 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仍需再召開第 2 次分組會議，第 4 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及第 5 組(健康與醫療組)等兩組，會後與委員確認後回復社會及勞動處是否召開，第 3、5、6、7 組則不需再召開會議。

案由二：有關「南投縣 110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案，提請討論(詳參附件六，P115)。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決議：

1. 重要施政目標後、執行策略與作法中間請增加架構圖。
2. 第 124 頁第八性別…後應補充說明，與前段對稱。
3. 應提供原報告之建議供參。
4. 統計數字需用較新的數據(109 年)，若無才使用舊的(108 年)。
5. 1 週內請各委員提供業務單位修正意見，如無則照上述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稱同婚專法)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為配合同婚專法施行，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應同步調整，本清單經列示須徵詢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函復行政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本府提報清單詳如補充資料。

決議：本府相關檢視項目僅有 28 項，請洽鄰近縣市(如：彰化縣)提供資料參酌，如取得資料，請各局處於 2 週內檢視後，授權業務單位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四：有關本府 109 年及 110 年性別預算彙整(附件七，P130)，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處

說明：

1. 為順利推動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填報作業，採逐步漸進方式，於 109 年 8 月 3 日以府主歲計字第 1090175815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以 109 年度預算試辦填報，復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以府主歲計字第 1090251127 號函請各機關填報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彙整如後附件。
2. 性別預算總表按類型區分，將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金額分別統計，最後再呈現各類型預算金額比例及 2 年度比較情形，俾利資訊分析比較及閱讀。
3. 擬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於本府網頁。

決議：今年度維持現況分類，後續請權責單位依中央主計總處分類做調整。

案由五：有關社會參與組主責單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

1. 因應社會參與組會前會決議，指導委員建議由人事處統籌該組會前會議，提請討論：
2. 各組主責局處如下：

	組別	主責單位	相關單位
一	社會參與組	待確定	人事處、農業處、文化局、建設處、警察局、社會及勞動處
二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社會及	原住民族行政局、農業處、文化局、

		勞動處	教育處、財政處、觀光處、建設處、民政處、社會及勞動處
三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民政處	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及勞動處、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人事處、地政處、新聞及行政處、民政處
四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	教育處	文化局、新聞及行政處、家庭教育中心、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及勞動處、教育處
五	健康與醫療組	衛生局	社會及勞動處、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處、衛生局
六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	警察局	教育處、新聞及行政處、民政處、建設處、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工務處、警察局
七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工務處	建設處、環境保護局、觀光處、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農業處、教育處、社會及勞動處、衛生局、消防局、工務處

3. 另社會參與組之政策方針重點工作項目(一)強化辦理中高階文官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逐年提高機關晉用女性主管之比例「持續推動本府一級機關晉用女性主管，並以晉用比例突破三成為目標。」業務單位表示現況無法達成。

決議：

1. 由人事處主責社會參與組之分組會議(原為會前會議，本次更名)。
2. 提高機關晉用女性主管比例因涉及資格及首長晉用權利，逐步改善方式則回歸分組會議研議、討論。

案由六：有關「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推薦，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推薦陳霓瑄講師為  
性別平等師資，提請討論。(附件八，P131)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

1. 依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要點」辦理。
2. 經查該講師符合本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師資人才採認，符合要點三指標條件至少四項(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曾發表或出版性別議題相關著作、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相關授課或演講經驗及曾參加性別主流化師資培訓或修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並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符合要點五由推薦機關(構)、團體，就所推薦人選進行初審，再函文本府進行推薦申請採認等相關要件。
3. 經初步審核，具備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格。

決議：

1. 提報性別平等師資人才資料庫之資料應與性別做連結，可參考國家婦女館的人才資料庫相關的資訊。
2. 如何成為本縣性別平等資料人才，應有明確指標，可於年度檢視該資料庫人才是否增刪。

3. 請推薦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再確認。

案由七：為提昇各單位（機關）性平承辦窗口的性平意識，擬規劃「性平意識共識營」，由各單位（機關）主要及次要承辦窗口派員參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

1. 考量各單位(機關)在業務執行如何與性平精神串連有所限制，對於性平業務推展僵化難突破，建議以共識營的方式觀摩鄰近縣(市)辦理方式，增加業務範疇內多元化思考。
2. 預計於今年度擇日辦理。

決議：

1. 各單位(機關)性平業務之窗口應為科長級以上人員，承辦人部分則應指派正式人員，以免頻繁異動，影響業務辦理之連續性。
2. 本案請業務單位規劃相關內容，於今年六月份委員會討論後再行定案。

案由八：因應本縣工作小組已由五組增列為七組，增加「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舊有五組

已按委員專長及意願擔任指導委員，現新增二組尚未選派固定委員參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及勞動處

說明：

1. 新增組別之主責單位於會前會時，對於該邀請何位委員指導較有疑義，另有委員提出「環境能源與科技組」非其專長，但有收到邀請與會之探詢。
2. 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為二年一聘，此屆任期為 109 年至 110 年，因應執行現況，各組會前會議多僅聘一位委員(基於預算考量)，若該委員不克前往，恐至會議發生推遲狀況，建議以原有委員意願去遞補新增組別之委員，以做為下次會前會議執行之依據。

決議：

1. 以現有委員認領，新增「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由陳月娥及王秀燕委員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則由許雅惠及陳斐虹委員擔任，「社會參與組」陳月娥委員因學經歷背景因素，更換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原張素浴委員則更換至「社會參與組」。
2. 爾後請邀請本縣婦女團體共同參與本會，以作為培力婦團之經驗，另相關會議亦請邀請列席參與。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